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赛克科技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信用证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赛克科技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赛克科技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及赛克科技授权公司总经理凌东胜先生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赛克科技承担。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但涉及担保的授信事项仍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